

(經溝通處理程序仍無法執行訪查，依法限期回表)

作業流程	備註
<pre> graph TD A{縣市政府檢視各項處理方法及相關文件有無謬誤} -- 有 --> B[重新整理修正] A -- 無 --> C[縣市政府檢附無法執行訪查個案名單及相關資料函報調查主辦機關(註)] B --> C C --> D{調查主辦機關溝通協調並函請其配合調查執行} D -- 配合 --> E[實地訪查/初審留置填表] D -- 不配合 --> F[1.為求慎重並避免民眾權益受損，調查主辦機關應會同縣市政府人員至受訪戶再度溝通協調，請其接受調查 2.經審酌必要性，調查主辦機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執行限期回表作業] </pre>	<p>函送調查主辦機關相關資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「家戶面統計調查村里長或警員協助處理概況表」(附件 4) (2)「縣市政府致管理委員會函」(附件 9) (3)「再訪通知書」影本(附件 10) (4)「管理員簽收單」(附件 11) (5)「送達證書」(附件 12) (6)「訪問記錄報告」(附件 13) <p>*非因管理員阻擋進入之拒訪個案，免附(2)、(4)文件</p>